

附表一、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

1. 依本院捐助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2. 依據本院第 10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最多 200 字)	備註
身心障礙 教養服務	64,981,400	組織營運： 1. 行政業務管理。 2. 強化專業人員招募與培訓。 3. 社會資源整合與連結。 4. 財務管理。	1. 穩定組織人力及強化專業服務。 2. 聘用專業人員、未符資格者之生活服務員能於一年內參加教保初級或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培訓，取得資格，提昇服務品質。 3. 增聘外籍工作人員，補足人力缺口。 4. 辦理嚴重行為正向支持、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 5. 開放院區連結社會資源，讓更多社區大眾能進入院區與本院服務對象融合。 6. 落實財務業務、義賣業務。	督導
		個別化服務計畫： 1. 依個別化服務作業標準，每年為每位服務對象進行評估、個別召開服務/支持計畫會議、並完成擬訂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 2. 有專業團隊合作規劃要點/規定。 3. 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適性的生活輔具及活動器材。	1. 為每位服務對象進行評估，召開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並完成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計達 100%。 2. 每週安排教保員進行服務對象綜合研判，並與專業團隊進行交流。每月安排 1 次教保員在職訓練，內容包括專業知能提升、問題討論等，計 12 次/年。 3. 提供生活輔助、學習輔助、飲食輔助、溝通輔助及休閒	教保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最多 200 字)	備註
		4. 有行為情緒支持需求者，提供行為觀察及支持策略。 5. 配合服務對象體能或健康需求進行適齡適性的體適能活動規劃。	運動器材與作業活動器材，並運用於日常活動中。 4. 有行為情緒支持需求者，提供行為問題功能性評量及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並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對象支持策略或參與情緒團體活動，計達 80%。 5. 依服務對象疾病診斷表/評估、體適能檢測記錄結果或健檢報告結果提供體能活動計畫，每週執行 2 小時，並於活動執行後完成目標執行效益評量(職業陶冶組 62 人)。	
		社區外展服務： 1. 布建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執行處所服務計畫。	1. 安置監護處分個案女生 6 人次。 2. 完成服務使用者輔導紀錄(含個案處遇計畫評估、執行處遇計畫、心理諮商)6 人。 3. 完成外部督導會議或工作紀錄至少 6 份，督導會議紀錄(含個案研討)，並提出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修正建議 1 份。	社工
		家庭支持服務： 1. 托育養護契約簽訂及滿意度簽訂。 2.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3. 服務對象個案服務紀錄 4. 失依、失聯權益維護 5. 服務對象組織會 6. 召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會議 7. 召開服務對象家長委員會會議 8. 運用社會資源 9. 親職教育和家長會 10.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11.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12. 接待室工作	1. 完成衛生福利部及 10 個縣市政府簽立安置契約書。 2. 與家長簽訂托育養護契約及完成 113 年度滿意度調查(家長及服務對象)。 3. 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期初會議。 4. 執行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完成家庭支持服務紀錄。 5. 114 年度完成 59 位家庭訪視以了解家庭人口組成及資源使用狀況。 6. 每 3 個月至少一次與家長聯繫之機會並有紀錄。 7. 辦理家長會暨親職教育課	社工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最多 200 字)	備註
		健康管理： 1. 感染管制及防疫措施。 2. 定期健康檢查。 3. 施打流感及其他公費疫苗。 4. 輔具使用及申請。 5. 教學服務。 6. 口腔照護服務及社區牙診。 7. 膳食服務。 8. 就醫服務。 9. 復健服務。 10.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程兩次。 1. 因應疫情變化調整防疫措施，辦理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服務對象感染防疫課程 6 堂，員工感控課程 1 堂。 2. 每年辦理一次全院健康檢查，項目包含個別化及老化需求。 3. 每年定期施打流感疫苗全院師生約 160 人次，並配合防疫政策施打公費疫苗。 4. 定期檢測輔具狀況及保養輔具申請及添購，院內輔具每周定期檢查保養。 5. 教學服務提供服務對象衛生教育共 12 堂，性平教育 24 堂，定期辦理護理講座-口腔衛教課程、精神醫學講座、輔具訓練課程、感染控制課程等，共 6 堂。 6. 提供社區牙診共約 100 診次，看診人次約 450 人次，並提供口腔衛教、口腔檢查服務。 7. 提供營養師及廚房服務對象健康狀況，並依其慢性病需求開立菜單，提供個別化飲食。並與教保配搭依服務對象口腔及吞嚥功能退化情形提供健康資料，調整食物質地(如：細碎、軟質、半流質)、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用餐輔具，服務對象共 35 人。 8. 提供就醫、住院服務，特約醫療院所共 19 間，提供就醫服務共約 1000 人次。 9. 提供服務者評估及復健活動設計安排，物理治療(含體適能)4000 人次，職能	護理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最多 200 字)	備註
			治療(屏東醫院)1500 人次。 10. 與社工配搭協助安排殘障手冊鑑定，至醫院辦理開立診斷書、安排測驗及相關鑑定業務，共約 5 人次。	
		公共安全與衛生暨財產管理： 1. 財產管理：財產盤點。 2. 捐物管理。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4. 公共意外責任/商業火險。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6. 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7. 消防/防災講習。 8.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交通設備配置及保養管理。 10. 膳食服務。 11. 環境衛生消毒。	1. 財產盤點一次 2. 捐物分類、分配及紀錄。 3.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4. 設施設備維護保養每月保養一次。 5. 電器停電檢測：一年 2 次 6. 消防/防災講習/：(日/夜間)一年 2 次。 7. 車輛車險、驗車、牌照稅、燃料稅。 8. 膳食講座/委員會議：一年 1 次。 9. 廚師會議一年 3 次。 10. 廚師衛生講習：一年 1 次。 11. 每隔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 12. 全院環境消毒每 3 個月 1 次並有紀錄。 13. 水塔每年委外清洗 1 次。	總務 習作
附屬作業 組織—樸 石屋	80,000	餐飲服務	1. 以本院農場園藝療育所得之農產品為主要食材，訓練服務對象透過樸石屋餐飲服務與社會大眾融合。 2. 配合優先採購服務，提供便當。	
附屬機構 —松柏家 園	4,000,000	松柏家園設立許可-啟用	1. 取得松柏家園設立許可。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 3. 松柏家園啟用。	
合計	69,061,400			

製表人：



院長：



董事長：

